

1 1 1 年 律 師 轉 任 法 官 宣 導 說 明 會 現 場 律 師 提 問 問 答 清 冊

Q1：如果有幸轉任成功，如何處理律師手上案件、交接的問題？

A1：如果考慮轉任，假設是受雇律師，建議提早和雇主說，雇主可以安排適合的人來接任，假設是自行執業律師，大概要考量不同案件性質，適合將案件介紹給誰作承接，特別是比較複雜的案件。當然也必須跟當事人說明，本身有去申請轉任法官，如果有幸通過的話，案件可能會由誰來承接，必須要讓當事人有安全感，不會因為更換律師，他的案件就有影響。

Q2：案件列表包含代出庭、複代理或曾受雇掛名但未實際辦理等非實際辦理案件嗎？

A2：案件列表並非書狀明細表，而是以實際承辦案件為前提；包含代出庭、複代理、受雇掛名等情形，雖然委任狀上有具名，但若未實際承辦案件，則不能列入案件列表。

Q3：受訓期間收入會減少，對於已有家庭的人影響較大，想瞭解津貼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A3：受訓期間，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13 條附表規定支給津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或 6 年以上，津貼大約五萬餘元；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18 年以上，津貼大約六萬餘元。

Q4：筆試有電腦及網路使用嗎？寫擬判有需要完全依照判決格式嗎？會有格式給考生參考嗎？

A4：筆試沒有電腦及網路，以紙筆測驗。筆試科目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考試當天會發放小六法及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提供參考。

Q5：請問送審書狀「遮掩申請人的姓名」是什麼意思？書狀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的部分有需要遮掩嗎？

A5：送審書狀「遮掩申請人姓名」是指「律師本人」的名字，非指當事人或是告訴人的姓名；書狀內有出現申請律師名字部分均需遮

掩。

Q6：請問受訓期間是強制住宿嗎？有家庭的有可能可以通勤嗎？

A6：職前研習第一階段(15 週)課程，法官學院是安排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上課，法官學院會提供宿舍，並非強制住宿，可以自由申請，中午也可以午休。因為課程都很密集、紮實，須自行衡量通勤是否會占用太多時間。

Q7：請問轉任成功的律師大概都執業多久？有實際執業 3、4 年轉任成功的嗎？

A7：轉任成功人員實際執行律師年資沒有一定，執業 3、4 年成功轉任者，不乏其例。本院外網有法官法施行後律師轉任法官各年度遴選合格之申請人年齡、執業地區、年資統計(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的相關資料可以參考。

Q8：之前有申請轉過，但未通過，如果二次申請是否會在一開始就被刷掉了？

A8：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隔 2 年可以再次申請，不會因為曾申請過未成功，再度申請時就當然被刷掉。也有之前申請未通過，再次申請轉任成功的案例。

Q9：請問律師高考的名次，有限定在幾名範圍內，才有可能上榜？

A9：這部分沒有特別限定，律師高考名次只是提供遴選委員參考資料。

Q10：筆試裁判擬作該如何才能得到好成績？

A10：準備時可以把自己經手過的案件、法官的判決書多看幾次，判決的格式，稍微記住。在考試時閱卷速度要快一點，先分配好各段撰寫時間，理由要論述完整，要有收尾，要看起來像一篇判決。判決格式要熟練，不同的主文格式大概是什麼，舉例來說，無罪、有罪判決格式絕對不同；有罪判決、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格式一定也會不一樣。更重要的是主文、事實、理由不要矛盾，前後理由要一貫，若理由前後矛盾或理由與主文矛盾，

分數就會差很多。

Q11：律師轉任法官的口試，該如何準備？

A11：現在司法最重要的議題及自己人生的歷練，都是很有可能會被問到的問題，例如：現在司法改革、司法會議的問題、對死刑的態度、國民法官等，在口試之前都要做完整的準備。更重要的是，努力回想自傳寫了什麼，因為遴選委員要認識你、對你有疑問，大部分是來自自傳，所以撰寫自傳時，就可以預設，這篇自傳會讓委員聯想到什麼問題想問你的，還有申請人承辦過的案件類型、印象深刻的案件，或引發轉任動機的案件，也都可以先準備作為口試時回答提問的素材。